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佑信
電話：03-8462860-562
電子信箱：yowsh22@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011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延長學生停止到校上課，
相關期末評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512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疫情停課本學期期末評量，取消實體考試，教師可依據學生相關學習表現進行總結評量：
 - (一)平時學習表現進行評量。
 - (二)本學期已實施之期中評量。
 - (三)線上遠距教學的學習狀況。
- 三、教師進行線上教學時，可運用數位平台及科技資源進行形成性或總結性評量，指引整合分析教學常用的Google Classroom和Google表單、均一平台、學習吧、PaGamo品學堂、因材網、Kahoot等平台，以及翰林、康軒、南一三大書商所推出的免費線上測驗平台等，以上可列為參考使用。

110/06/07



四、各校可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方式。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